

辽市劳人仲案字[2025] 第 233 号

崔虹侠 211021*****0821:

申请人崔虹侠与被申请人辽阳骨科医院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辽市劳人仲字〔2025〕233号）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辽市劳人仲字〔2025〕233号仲裁裁决书。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崔虹侠的申请事项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